

憲政小叢書
憲政建設法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憲政建設法規目錄

(一) 中國國民黨政綱	一—四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四—七
(三) 訓政綱領	七—八
(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八—一七
(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七—三五
(六)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五—三八
(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三八—四九
(八) 抗戰建國綱領	五〇—五二
(九) 國民公約與誓詞	五三—五三
附錄 一、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五四—六〇
二、天壇憲法草案	六〇—七二

中國國民黨政綱

——十三年一月——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界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憲政建設法規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

七、將現實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贖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計。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十三年四月——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

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建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

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第一條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憲政建設法規

憲政建設法規

八

第三條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立憲政之基礎。

第四條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第五條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

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憲政建設法規

憲政建設法規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憲政建設法規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十條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八章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

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